

#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祝土先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祝土先

项目负责人：黄俊杰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盖章）

电话：13590626555

传真：——

邮编：528231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 70 号车间一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盖章）

电话：13590626555

传真：——

邮编：528231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 70 号车间一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2
（五）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0
（七）验收监测 .....	22
（八）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8
（十）验收监测结论 .....	32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 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 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佛环南狮审〔2024〕125 号）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 7 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8 调试起止时间公示	

##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 70 号车间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 分 2.36 秒，北纬 23 度 8 分 50.59 秒。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电柜电子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电柜电子五金配件 200 吨。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于 2024 年 8 月委托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佛环南狮审（2024）125 号，详见附件 3。

项目获批后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竣工，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2440605MADQWE285M001U，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详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开展“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到现场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2025 年 8 月 21 日，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T25088141）。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调查核实的情况，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
- （6）《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 （7）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4 年 10 月 24 日，审批文号：佛环南狮审〔2024〕125 号；
- （8）《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验收检测报告》，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ZYT25088141；
- （9）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2440605MADQWE285M001U，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
- （10）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 （11）企业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 （三）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 70 号车间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 分 2.36 秒，北纬 23 度 8 分 50.59 秒。项目验收实际建成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 （2）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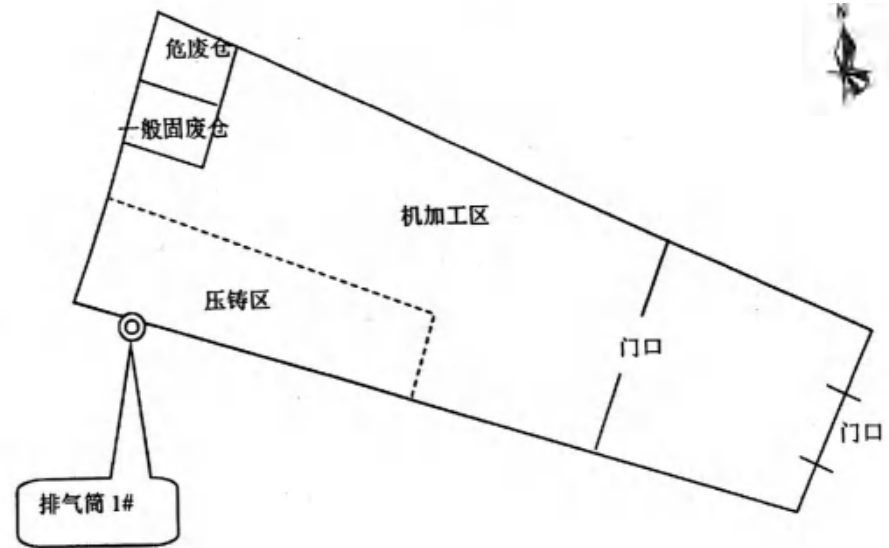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设为压铸区、机加工区、仓库、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实际建设中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仅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区和废气排放口的位置有所调整，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 （3）周边环境目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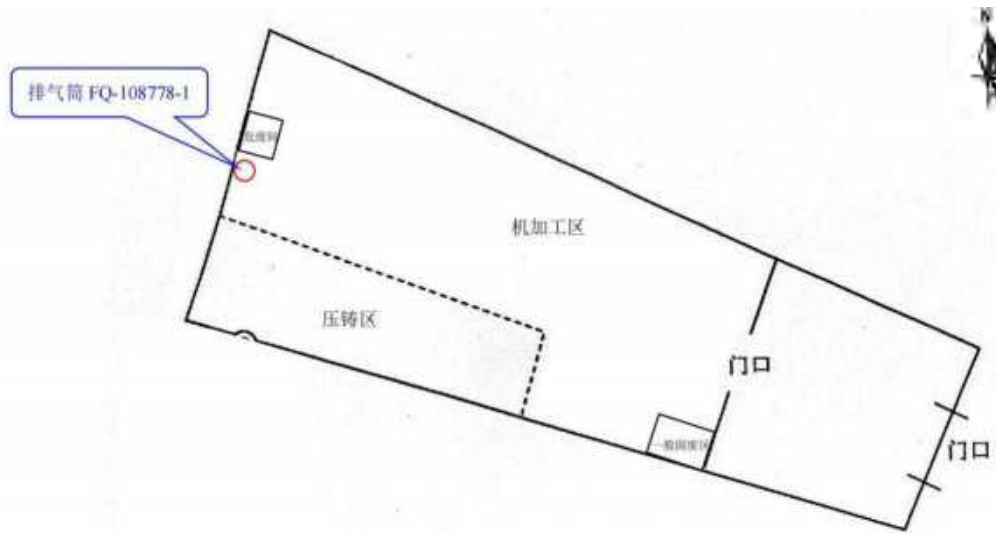
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电柜电子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电柜电子五金配件 200 吨。

### (1) 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电柜电子五金配件	200 吨	200 吨	是

###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组成和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建设组成和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层建筑，主要为压铸区、机加工区、仓库等。	1 栋 1 层建筑，主要为压铸区、机加工区、仓库等。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	是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否，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装置”改为“脉冲布袋除尘”，故实际建设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废气	熔融、压铸烟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熔融、压铸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108778-1 排放。	否，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装置”改为“脉冲布袋除尘”，“脉冲

				布袋除尘”对烟尘的处理效率优于“水喷淋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6）；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是

###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热室压铸机	2	2	是	每台热室压铸机配套一个电熔炉
2	攻牙机	1	1	是	/
3	打砂机	1	1	是	/
4	铣床	1	1	是	/
5	磨床	1	1	是	/
6	钻床	1	1	是	/
7	空压机	1	1	是	/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来源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	锌合金锭	外购	吨	202	202	是
	润滑油		吨	0.05	0.05	是

料						
能耗	电	市政供电	千瓦时	15万	15万	是
	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	m <sup>3</sup>	100	100	是
	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	m <sup>3</sup>	154	120	否，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装置”改为“脉冲布袋除尘”，故实际建设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生产用水量比环评阶段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 4.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水量为 120m<sup>3</sup>/a；生活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机场涌，最终汇入雅瑶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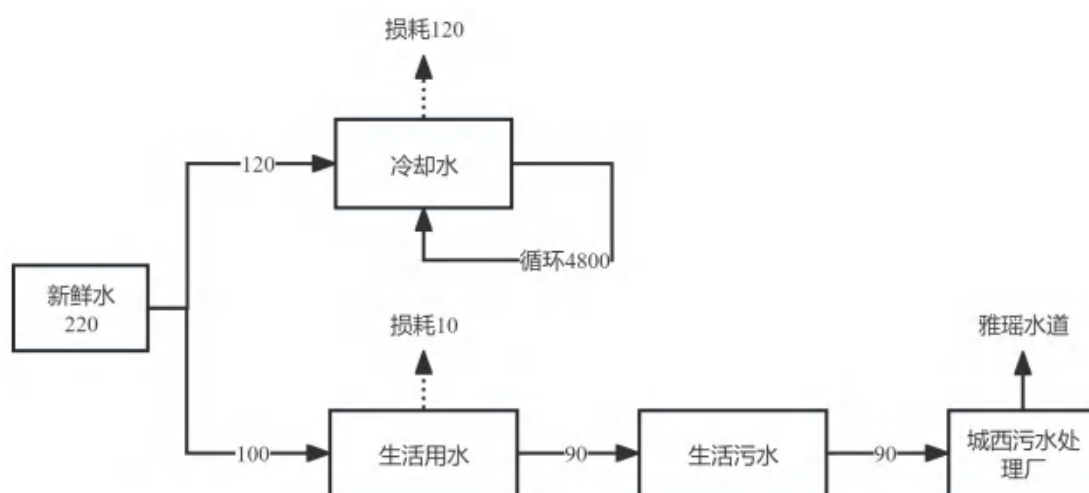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5.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电柜电子五金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4。

### (1) 电柜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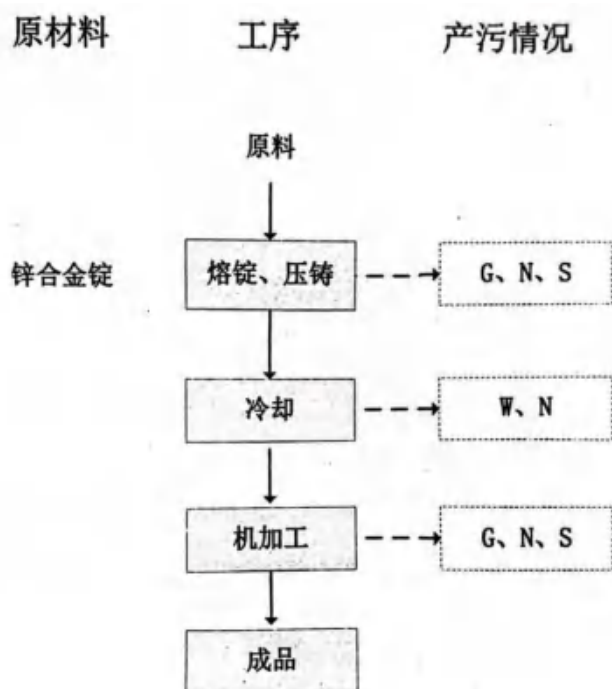


图 3-4 电柜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电柜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锌合金锭投入压铸机内置的电热熔装置，用电加热使锌锭熔化，然后注入压铸机压铸成型。项目压铸机配套有冷却水循环系统对铸件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主要通过设备夹层对铸件进行间接降温，不会与铸件直接接触，故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压铸后利用钻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即可得到成品。

注：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小型产品，在生产时无需用到脱模剂，产品是自然脱落。

###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3-5 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熔融、压铸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三级化粪池
	冷却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金属粉尘、锌合金锭熔炉炉渣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6.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仅车间平面布置中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区和废气排放口的位置有所调整，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项目熔融、压铸烟尘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装置”改为“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对烟尘的处理效率优于“水喷淋装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类型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 668 号),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故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的情形。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污染防治设施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压铸烟尘和机加工粉尘。

##### ①熔融、压铸烟尘

项目熔融、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108778-1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详见附件 3。

##### ②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已落实加强车间通风。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熔融、压铸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8000m <sup>3</sup> /h)	FQ-108778-1	15m	已在治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已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涌，最终汇入雅瑶水道。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热室压铸机、攻牙机、打砂机、铣床、磨床、钻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器，合理布局厂房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位置
1	热室压铸机	2	85	生产车间内
2	攻牙机	1	85	生产车间内
3	打砂机	1	85	生产车间内
4	铣床	1	85	生产车间内
5	磨床	1	80	生产车间内
6	钻床	1	85	生产车间内
7	空压机	1	85	生产车间内

#### (4) 固体废物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金属粉尘、锌合金锭熔炉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设立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符合防渗漏、防风、防扬尘、防雨淋等要求，且按规定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设置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排污规范化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照片详见附件 1。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6）。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危废标志标识及危废管理制度，符合排污规范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照片详见附件 2。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小组，由项目主管领导任总指挥，规定了潜在危险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 (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均已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①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②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 3.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熔融、压铸烟尘	“脉冲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6.5
	机加工粉尘	车间通风设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0.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 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合计		10

#### 4.“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熔融、压铸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烟尘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已落实。项目熔融、压铸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108778-1 排放。</p> <p>经检测, 项目排气筒 FQ-108778-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落实机加工工序的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已落实。项目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加强车间通风。</p> <p>经检测,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水</p>	<p>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喷淋塔除尘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得外排。同时，项目的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中熔融、压铸烟尘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装置”改为“脉冲布袋除尘”，故无喷淋废水产生及排放。</p> <p>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噪声</p>	<p>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p>
<p>固体废物</p>	<p>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p> <p>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p>	<p>已落实。项目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金属粉尘、锌合金锭熔炉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6）；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p>

## （五）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本项目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4〕125号，2024年10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及附件3。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单位编号：108778）：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70号车间一，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100

万元，年生产电柜电子五金配件 200 吨。项目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160T 热室压铸机 2 台（各配 500kg 电熔炉 1 个）、攻牙机 1 台、打砂机 1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钻床 1 台、空压机 1 台。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熔融、压铸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烟尘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落实机加工工序的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淋塔除尘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得外排。同时，项目的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4日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 排入机场涌, 最后汇入雅瑶水道。详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mg/L)	500	300	400	--
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40	10	10	5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熔融、压铸烟尘

熔融、压铸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熔融、压铸	颗粒物	30	5.0	1.0
机加工	颗粒物	/	/	1.0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点位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6:00）
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dB（A）	55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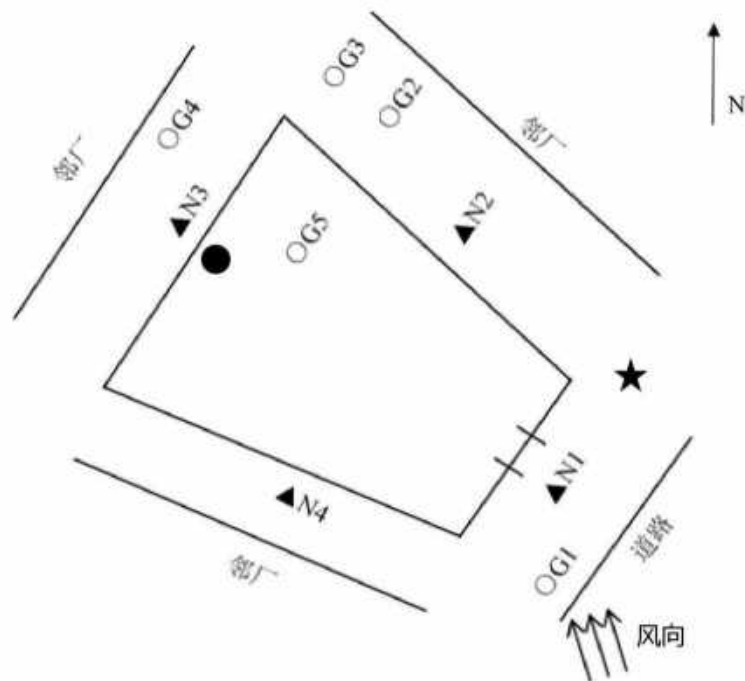
## (七) 验收监测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验收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1、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N2、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N3、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需要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

## (八)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04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168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ZYT-EQU-086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2026/7/14
ZYT-EQU-1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2026/7/14
ZYT-EQU-089	电子天平/AUW220D	2026/7/14
ZYT-EQU-005	电子天平/FA1004	2026/7/14
ZYT-EQU-01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2026/7/14

ZYT-EQU-115	自动烟尘测试仪/3012H	2026/6/19
ZYT-EQU-204	风速仪/GM8910	2026/6/9
ZYT-EQU-205	风杯式风速仪/16025	2026/6/9
ZYT-EQU-2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2026/6/19
ZYT-EQU-2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2026/6/19
ZYT-EQU-2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2026/6/19
ZYT-EQU-2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2026/6/19
ZYT-EQU-209	噪声振动分析仪/AHA16256	2026/6/9
ZYT-EQU-208	声校准器/AHA12602	2026/6/9

(3) 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见表8-3。

表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AHA12602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12日	
校准日期	昼间		昼间	
仪器编号	ZYT-EQU-208		ZYT-EQU-208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声校准器显示值 [dB(A)]	93.8	93.8	93.8	93.8
校准值[dB(A)]	94.0	94.0	94.0	94.0
误差[dB(A)]	-0.2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 [dB(A)]	±0.5	±0.5	±0.5	±0.5

(5)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表8-4。

表8-4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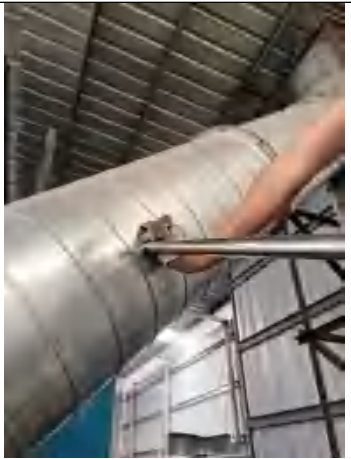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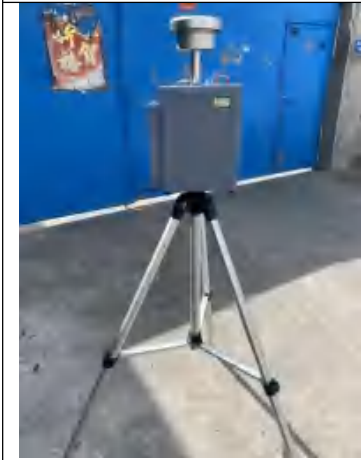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颗粒物	/	/	2	100	/	/
总悬浮颗粒物	/	/	2	100	/	/

(6) 废水采样及药品的保存方法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采样方案设计指导》(HJ 495-2009)进行,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8-5。

表 8-5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4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 3、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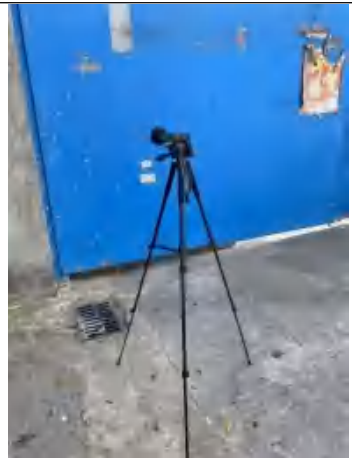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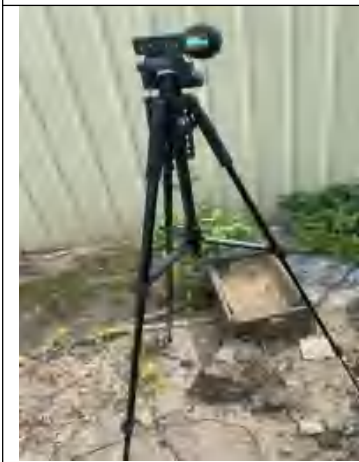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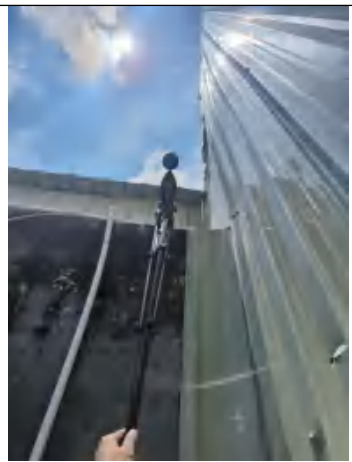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平均工况为 80%，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11	颗粒物	第一次	7501	32	0.24	--	--
			第二次	7487	34	0.25		
			第三次	7503	33	0.25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11	颗粒物	第一次	8203	<20	0.082	30	15
			第二次	8403	<20	0.084		
			第三次	8172	<20	0.082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12	颗粒物	第一次	7512	33	0.25	--	--
			第二次	7502	35	0.26		
			第三次	7599	34	0.26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12	颗粒物	第一次	8061	<20	0.081	30	15
			第二次	8182	<20	0.082		
			第三次	8253	<20	0.083		

注：当颗粒物浓度<20mg/m<sup>3</sup>时，排放速率以 20mg/m<sup>3</sup>的 1/2 进行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监测点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G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G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G4		
08.11	总悬浮	第一次	0.172	0.183	0.200	0.187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第二次	0.178	0.184	0.203	0.214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76	0.192	0.202	0.198		mg/m <sup>3</sup>
08.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3	0.214	0.207	0.201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71	0.186	0.182	0.199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74	0.220	0.215	0.189		mg/m <sup>3</sup>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单位
		采样频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08.1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1	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02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88		mg/m <sup>3</sup>
08.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2	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93		mg/m <sup>3</sup>
		第三次	0.219		mg/m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11	化学需氧量	12	14	13	1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3.2	3.3	4.6	300	mg/L
		悬浮物	8	9	7	8	400	mg/L
		氨氮	0.104	0.121	0.108	0.138	--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12	化学需氧量	13	17	18	1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6.2	5.8	5.0	300	mg/L

		悬浮物	8	8	9	8	400	mg/L
		氨氮	0.174	0.261	0.204	0.225	--	mg/L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08.11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5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N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08.12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5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N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气

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T25088141）显示：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涌,最终汇入雅瑶水道。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YT25088141)显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3) 噪声

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YT25088141)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金属粉尘、锌合金锭熔炉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6);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金属粉尘、锌合金锭熔炉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6）；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 5、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黄俊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俊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 70 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度 4 分 2.36 秒, 北纬 23 度 8 分 50.5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柜电子五金配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柜电子五金配件 200 吨			环评单位	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			审批文号	佛环南狮审(2024)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0605MADQWE285M001U		
	验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605MADQWE285M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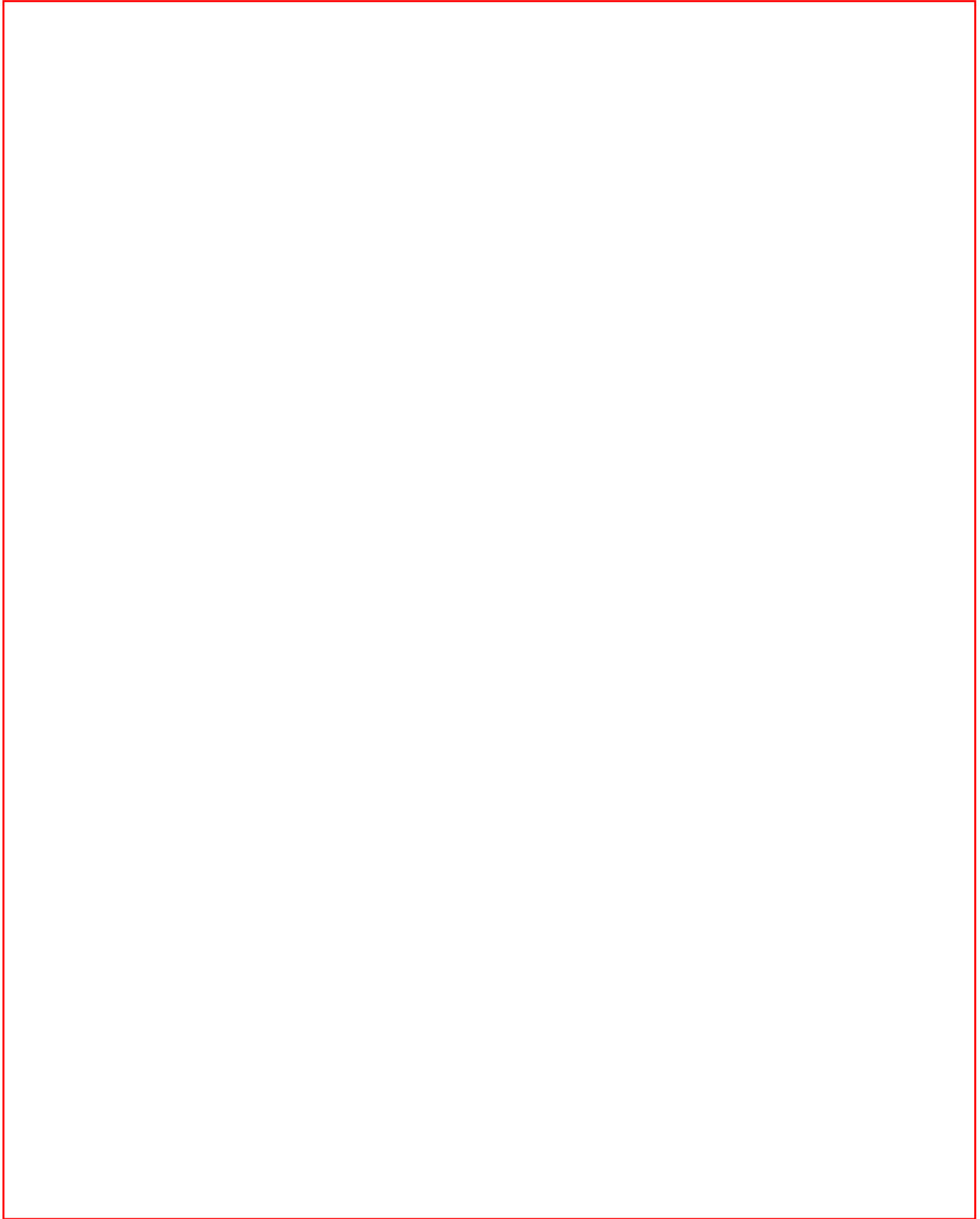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 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 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附件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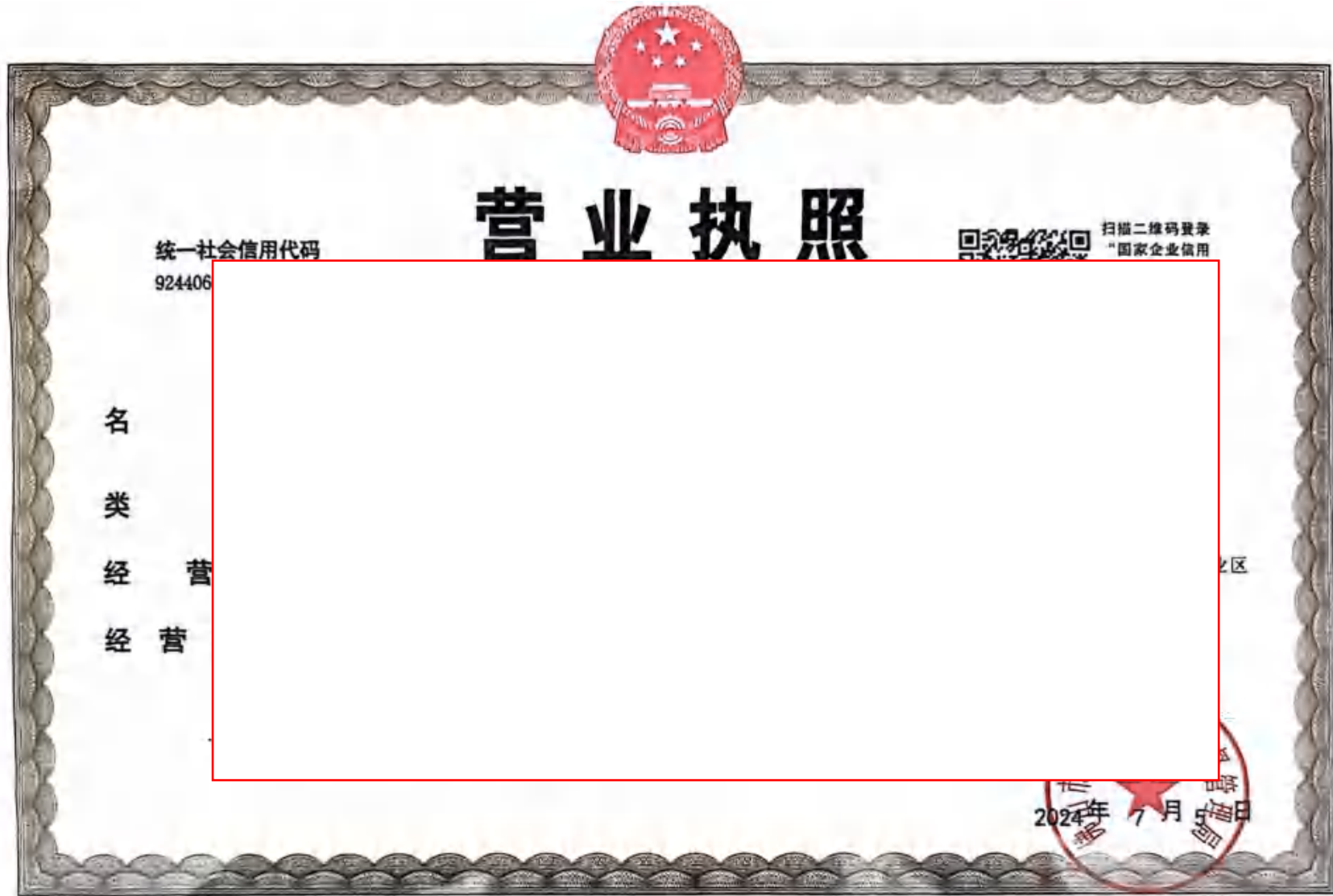
##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已达到一期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日期: 2025年11月16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狮审（2024）125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单位编号：108778）：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70号车间一，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年生产电柜电子五金配件200吨。项目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160T热室压铸机2台（各配500kg电熔炉1个）、攻牙机1台、打砂机1台、铣床1台、磨床1台、钻床1台、空压机1台。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熔融、压铸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烟尘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落实机加工工序的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淋塔除尘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得外排。同时，项目的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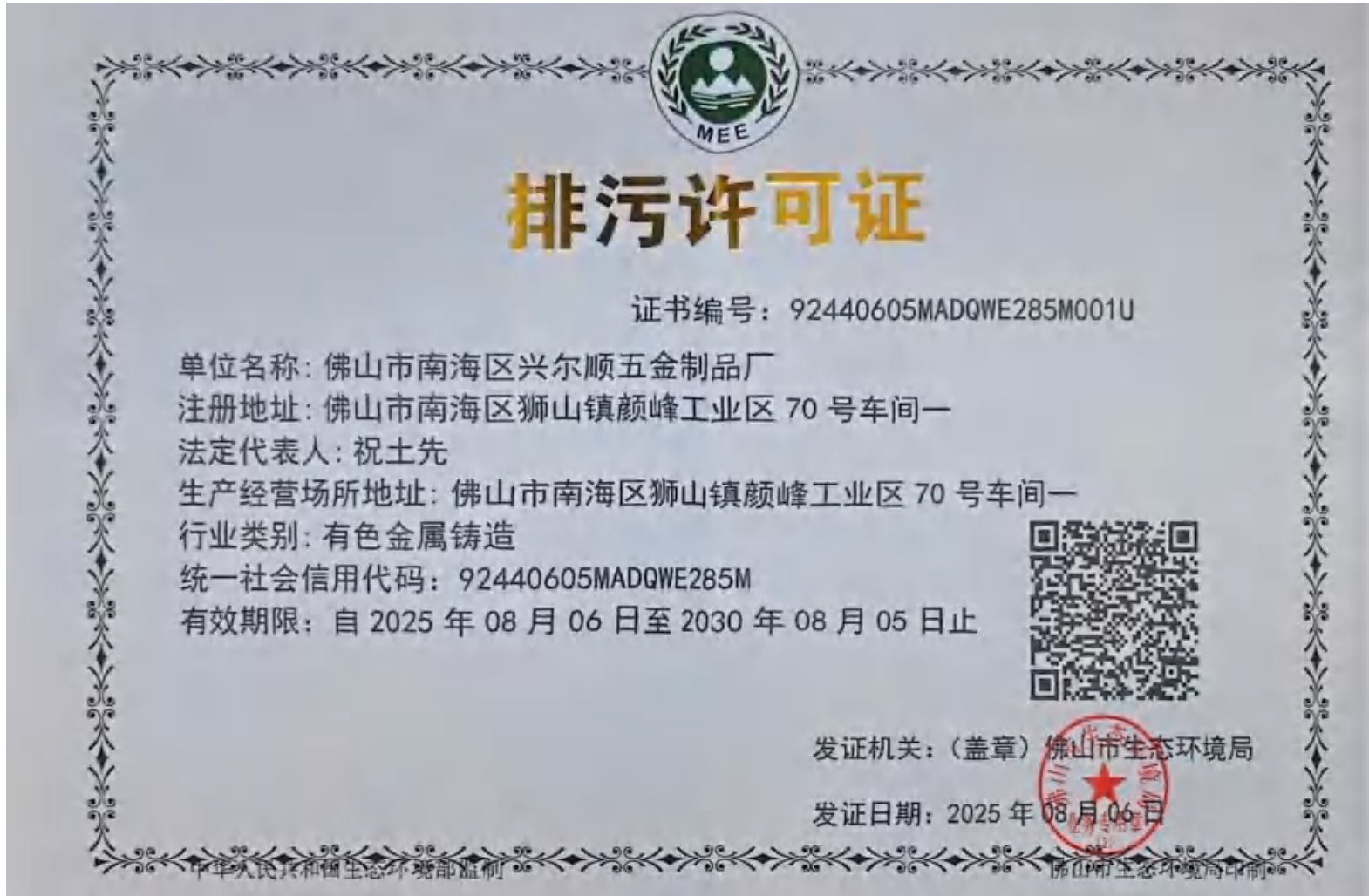


取排污许可证，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20231912105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T25088141

受检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检测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报告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不允许涂改，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5.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7.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8.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9. 本报告无本公司资质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高桥第一工业区 12 号 201 (1 栋 2 层)

电话:0755-82059880

传真:0755-27917514

邮箱:zhongyingtest@126.com



(报告真伪查询)

编 写: 黄 138 审 核: 向 琪

签 发: 谭 程 澄 签发日期: 2025.08.21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受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 70 号车间一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梁朝展、朱志嘉、何丹、李嘉文		
采样日期	2025.08.11~2025.08.12	分析日期	2025.08.11~2025.08.18
分析人员	梁朝展、朱志嘉、何丹、李嘉文、胡秋连、高青青、兰穗英、韦利胜		

## 二、验收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工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无破损	80%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G3、G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1 次/天 共 2 天	/	
备注	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 三、检测结果表

####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11	化学需氧量	12	14	13	1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3.2	3.3	4.6	300	mg/L
		悬浮物	8	9	7	8	400	mg/L
		氨氮	0.104	0.121	0.108	0.138	---	mg/L
样品性状: 浅黄色、浑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12	化学需氧量	13	17	18	1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6.2	5.8	5.0	300	mg/L
		悬浮物	8	8	9	8	400	mg/L
		氨氮	0.174	0.261	0.204	0.225	---	mg/L
样品性状: 浅黄色、浑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备注	1、废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限值; 2、“—”表示未做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11	颗粒物	第一次	7501	32	0.24	---	---
			第二次	7487	34	0.25		
			第三次	7503	33	0.25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11	颗粒物	第一次	8203	<20	0.082	30	15
			第二次	8403	<20	0.084		
			第三次	8172	<20	0.08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08.12	颗粒物	第一次	7512	33	0.25	—	—
			第二次	7502	35	0.26		
			第三次	7599	34	0.26		
有组织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08.12	颗粒物	第一次	8061	<20	0.081	30	15
			第二次	8182	<20	0.082		
			第三次	8253	<20	0.083		
备注	1、有组织废气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sup>d</sup> ; 2、当颗粒物浓度<20mg/m <sup>3</sup> 时,排放速率以20mg/m <sup>3</sup> 的1/2进行计算; 3、“—”表示未做要求。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大气压 (kPa)	烟温 (℃)	湿度 (%)	平均流速 (m/s)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08.11	第一次	100.26	52.3	2.5	13.1
		第二次	100.25	52.6	2.5	13.1
		第三次	100.21	53.2	2.8	13.2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08.11	第一次	100.29	45	2.4	14.0
		第二次	100.26	46	2.6	14.4
		第三次	100.24	46	2.7	14.1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08.12	第一次	100.23	52.6	2.4	13.1
		第二次	100.22	52.8	2.5	13.1
		第三次	100.19	53.3	2.6	13.4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08.12	第一次	100.27	46	2.6	13.8
		第二次	100.26	46	2.5	14.0
		第三次	100.23	47	2.4	14.2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监测点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08.1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2	0.183	0.200	0.187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78	0.184	0.203	0.214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76	0.192	0.202	0.198		mg/m <sup>3</sup>
08.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3	0.214	0.207	0.201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71	0.186	0.182	0.199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74	0.220	0.215	0.189		mg/m <sup>3</sup>
备注		1、无组织废气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8.1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1	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02		mg/m <sup>3</sup>
		第三次	0.188		mg/m <sup>3</sup>
08.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2	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93		mg/m <sup>3</sup>
		第三次	0.219		mg/m <sup>3</sup>
备注		1、无组织废气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8.11	晴	28.4	100.8	63.2	1.4	东南
2025.08.12	晴	28.2	100.8	59.3	1.3	东南

(4)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08.11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5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N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08.12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5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N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备注	1、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2、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不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昼	夜	
2025.08.11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昼	1.6	m/s
2025.08.12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昼	1.7	m/s

现场测点示意图



####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04	—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168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详见表 1。

表 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ZYT-EQU-086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2026/7/14
ZYT-EQU-1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2026/7/14
ZYT-EQU-089	电子天平/AUW220D	2026/7/14
ZYT-EQU-005	电子天平/FA1004	2026/7/14
ZYT-EQU-01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2026/7/14
ZYT-EQU-115	自动烟尘测试仪/3012H	2026/6/19
ZYT-EQU-204	风速仪/GM8910	2026/6/9
ZYT-EQU-205	风杯式风速仪/16025	2026/6/9
ZYT-EQU-2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16 代	2026/6/19
ZYT-EQU-2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16 代	2026/6/19
ZYT-EQU-2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16 代	2026/6/19
ZYT-EQU-2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16 代	2026/6/19
ZYT-EQU-209	噪声振动分析仪/AHA16256	2026/6/9
ZYT-EQU-208	声校准器/AHA12602	2026/6/9

3. 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见表 2。
5.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表 3。
6. 废水采样及药品的保存方法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采样方案设计指导》(HJ 495-2009) 进行,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4。

表 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AHA12602			
校准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2 日	
	昼间		昼间	夜间
仪器编号	ZYT-EQU-208		ZYT-EQU-208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声校准器显示值 [dB (A)]	93.8	93.8	93.8	93.8
校准值[dB (A)]	94.0	94.0	94.0	94.0
误差[dB (A)]	-0.2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 [dB (A)]	±0.5	±0.5	±0.5	±0.5

表 3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颗粒物	/	/	2	100	/	/
总悬浮颗粒物	/	/	2	100	/	/

表 4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4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报告结束\*\*\*



##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乙方	佛山市红健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u>HJHB20251117/JYHB-002</u>

2025 年 11 月



## 2025 | 工业包年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麒麟工业区70号车间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黄俊杰

受托方：佛山市红健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长虹岭路(土名：“小朗大岗”)A、D地段自编8号

法定代表人：李思思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第2条 服务要求

#### 2.1 服务资质

#####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 2025 | 工业包年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

###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 2.2 服务地点

###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麒麟工业区 70 号车间一(住所申报)

### (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麒麟工业区 70 号车间一(住所申报)）至乙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长岭路（土名：“小朗大岗”）地段自编 8 号）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

###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1 次/年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1 次/年

### 2.5 服务质量要求

####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第3条 服务内容

####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 3.3 服务内容

#####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见附件。

###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4.3 提供工作条件



## 2025 | 工业包年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15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 第5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包装方式	质量标准
1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润滑油	0.0200	桶装	外包装完整，无泄漏
2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润滑油桶	0.0250	捆绑	外包装完整，无泄漏
合计				0.045		

备注：处理费用详见《危险废物回收服务价格表》

#### 5.2 规范化服务费用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支付费用。

#### 5.3 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回收服务价格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2025 | 工业包年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佛山市红健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工行凤池支行

账号: 2013 0777 091 0007 3448

税号: 91440605MAETTC1H5R

###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 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获取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 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 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场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 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当适当, 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 应急预案完整合理, 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 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8条 验收标准

####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2025 | 工业包年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6.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9.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为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2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依法逾期清运超过【60】日(含【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 第10条 项目联系人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联系电话:\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联系电话:\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 2025 | 工业包年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4 条 合同有效期

14.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14.2 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5.2 目前乙方收取的处理费价格标准（见附件），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自合同双方签章生效之日起，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025 | 工业包年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15.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麒麟工业区 70 号车间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俊

联系电话: 13858757123

日期: 2025.9.10

乙方 (盖章):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长岭路 2 号 小鹏大港 2 楼段自编 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2025 | 工业包年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服务价格表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乙方：佛山市红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确认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处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包年服务费 (元/年)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200	1000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固态	捆绑	0.0250	
合计					0.045	

### 三、备注说明：

- 1、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 1000 元/年)。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将上述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不按乙方指定账户付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本合同约定危废实际处置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已收费用不退还。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的，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服务费。
- 4、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
- 5、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根据现场的数量，现场结算。
- 5、本合同内危险废物收运超出合同约定量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 (包括但不限于：卡板、包装桶罐等)。
- 6、运输费：合同有效期内，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乙方免费运输 1 次；除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外 (不限次数)，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乙方收 2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 7、此结算标准，如涉及废物质量问题，乙方有权重新调整价格。
- 8、此费用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日期：2025.9.10

乙方盖章：  
日期：2025.9.10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备注	产废方选择说明
1	管理文档建立	协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文档。首先根据企业的环评文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判定企业有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再针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建立其管理文档。管理文档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添文档）	汽修行业：1000元 其他行业：2000元	1)企业概况 2)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3)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6)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材料 7)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9)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1)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12)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2	固废管理平台	协助产废企业完成固废管理平台上注册登记、申报登记、转移申请等业务事项	免费	1)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3)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6)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4	贮存场所建设	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根据现场确认协商定价（500元-3000元）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企业现场场地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有偿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根据数量确定	1)200L带塞钢圆桶（液态） 2)200L塑料桶（液态） 3)200L带卡箍盖钢圆桶（固体或半固态废物） 4)200L带卡箍盖塑料桶（固体或半固态废物） 5)塑料吨桶（液态） 6)防漏胶袋（固体或半固态废物）	
6	配合生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	根据实	视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 2025 | 工业包年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配合环保部门检查，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 1-2 次，需提前一天跟我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出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可继续跟进	际情况确定		
7	定期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部分可按实际情况提供定期服务，以双方约定为准	200-1000 元	1)危险废物台账编制；2)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3)危险废物标识标签；4)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8	其他服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C20250828-009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 类别	处置 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布袋除尘收 集的粉尘	0.0853	HW48	利用	条块状固态	/	/
总量		0.0853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及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三、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四、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止。

五、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签署页）

公司名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个体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8.20	2025.8.2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交予其他第三方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品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以预防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3、乙方可就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每日按拖欠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6、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
1	7.6米厢车	运输费用：2400 元/次

(二) 运输费用说明	
1.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1.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1.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 联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布袋除尘收 集的粉尘	321-034-48	利用	大口吨袋	0.0853	5000	3000
总量					0.0853	(吨/年)	

- 2.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 2.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 2.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

104602046350); 银行账号: 663972060799。

2.4、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或发票重开时,若原发票无法冲红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一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经办部门用章)确认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电子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开票日期次日开始计算)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3.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2、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70号车间一 (住所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工业区70号车间一 (住所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何嘉怡	蔡志辉\张国家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3695172791	0769-39028806\13580723361
电子邮箱或传真 (签章页)	无	caiyanfeng@dshuanbao.com.cn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	--

咨询热线: 400-1627-618

附件 7 竣工时间公示

https://www.ep-home.cn/thread-27129-1-1.html

网站首页 | 环评验收公告公示 | 排污证服务与交流 | 清洁生产审核 | 环保币获取 | 快速导航

发帖 | 回复 | 返回列表

查看: 127 | 回复: 0

**[验收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5-7-25 15:43:05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135906555



2 主题 | 0 回帖 | 6 积分

新手上路

积分 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镇旗工业区70号车间一  
竣工时间：2025年7月25日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90626555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 QQ空间

收藏

回复 | 编辑

附件 8 调试起止时间公示

https://www.ep-home.cn/thread-27168-1-1.html

网站首页 | 环评验收公告公示 | 排污证服务与交流 | 清洁生产审核 | 环保币获取 | 快捷导航

发帖 | 回复 | 返回列表

查看: 98 | 回复: 0

**[验收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5-7-30 10:41:15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 电梯直达

本帖最后由 135906555 于 2025-8-6 15:47 编辑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兴尔顺五金制品厂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麒麟工业区70号车间一  
调试起止时间：2025年8月6日-2025年9月30日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90626555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 QQ空间

收藏

135906555

2 主题 | 0 回帖 | 6 积分

新手上路

积分 6